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楊竣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0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竣傑（下稱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數罪併罰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2月，受刑人認該裁定量刑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不符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要求，並援引其他法院案例，主張與類似案件相較，本案量刑顯屬過重，有裁量濫用之違法，請求重新另為妥適量刑之裁定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

則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裁判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犯詐欺、販賣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處罪刑確定如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08號裁定附表所示，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以上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2月確定（下稱本案確定裁定），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據以指揮執行，有本院前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先予敘明。

㈡觀諸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無非係以本案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並援引其他法院案例為比較，請求重新另定應執行刑云云。惟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明異議之對象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受刑人所指摘者，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何異議指摘，而係對本案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不服，循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請求更定應執行刑，惟此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況本案確定裁定業已於114年5月12日確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非經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撤銷之，不得再行爭執，更無從任意聲請本院重新更定應執行刑，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本案確定裁定既未經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據此依法執行，即難認有何指揮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復未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聲明異議不合法，應予駁回。倘受刑人認本案確定裁定有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另循非常上訴等適法程序予以救濟，而非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係對本案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不服，並非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而聲明異議，本件聲明異議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5年	有期徒刑15年
犯罪日期		110/04/01	110/04/05	110/04/1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151號等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151號等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15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0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0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05號
	判決日期	111/08/17	111/08/17	111/08/1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05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5330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53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0/01	112/09/28	112/09/28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749號 （已執行完畢）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25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25號
			編號2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10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販賣一級毒品	販賣二級毒品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	有期徒刑5年10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04/11	110/08/03	110/04/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151號等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9151號等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4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05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605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判決日期	111/08/17	111/08/17	113/04/09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5330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5330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9/28	112/09/28	113/05/24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25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225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01號
		編號2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10月		編號6、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		7		
罪名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0/04/2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4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判決日期	113/04/0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24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續上頁）

備　　註	第3101號 編號6、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